

「112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 申請作業須知

壹、申請資格：

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簽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並有意願辦理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之長照單位。

貳、申請期間：112年5月10日(三)至112年5月31日(三)止。

參、執行期間：契約生效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肆、服務說明：

一、辦理項目：

(一)提供複雜性個案服務，並以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擬訂計畫目標及增加個案管理服務頻率。

(二)發掘社區中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失能個案。

(三)結合主責行政區之巷弄長照站(C單位)導入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方案。

二、服務效益及執行原則：請參考「112年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給付基準」。

三、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給付基準：

項目	費用給付基準	單價
家訪	每案每年至多家訪2次	1,700元
電訪	每案每月至多電訪2次/ 每年至多24次	400元

備註：

1. 本要點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由特約A單位依個案需求，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並依實際服務次數向本局提出服務費用申請。
2. 特約A單位如未於本局指定資訊系統登載服務紀錄，或紀錄內容未依給付基準之「密集性照護追蹤原則」所列家訪及電訪服務紀錄應登載之項目規範，不予支付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
3. 同一服務期日之複雜性個案服務費用(含家訪及電訪)不得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AA01擬定照顧計畫(家訪)及AA02照顧管理(電訪)服務費用重複請領。
4. 個案轉換特約A單位接受服務者，其所受家訪與電訪服務次數可重新計算。
5. 於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得依家訪或電訪實際供應數量互相勻支。
6. 若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則不予提供服務費用。

伍、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資料請裝訂成冊，共計6份：

(一)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

(三) 登記或設立證明：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應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章程或規程；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章程或規程；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醫事機構：應提供開業執照影本；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提供開業執照影本。

(四) 與A單位主責行政區之巷弄長照站(C單位)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二、注意事項：

- (一)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 申請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 (三) A單位或其負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處罰。

陸、審查作業：

一、審查重點：

- (一) 申請單位符合A單位資格。
- (二) 計畫書之內容符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暨複雜性個案管理服務要點」第3點所定辦理項目之規定。
- (三) 依本局政策需求，審查計畫書之適切性。
- (四) 申請單位執行後可達成本要點目的之實效性。
- (五) 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召開評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經本局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相關事宜；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